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合法合规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A 座 4F
A-4Pacific Plaza,Shangqingsi,YuzhongDistrict,Chongqing China
电话 Tell:023-63630411 传真 Fax:023-63860612

二零二二年八月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合法合规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 志同法意字 0003-2 号

致：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能源或公司）委托，担任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大众能源的专项法律顾问。2022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大众能源股份转让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投资者管理细则》、《指引第2号》、《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就《反馈问题》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了《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相关用语含义相同，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声明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基于此，本所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况

（一）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大众机器持有被收购公司 9,425,400 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股份比例 39.2725%，为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



杨林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 3,600,000 股股份，通过大众机器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 9,425,400 股股份，总计持有被收购公司 54.2725%股份，为被收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前，被收购方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科锐特	股东
恩卓咨询	股东
董海宁	股东
谭晓霞	股东
熊坤海	股东
罗权	股东
杨华	股东
李立鸣	股东
王方洋	股东

二、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对被收购公司负债，是否存在由被收购公司为其担保或损害被收购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607号审计报告及大众能源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的关联方对被收购公司不存在负债，不存在被收购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并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的关联方对被收购公司不存在负债，不存在被收购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并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科锐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文志

经办律师： 徐晓燕
徐晓燕

谢春艳
谢春艳

2022 年 8 月 9 日